附件 2：

2024 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白鹤镇水稻育秧基质补贴资金

补助标准

根据青农委【2024】209 号执行，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商品育秧基质供本区农户使用的，市、区财政补贴 20 元/100 升

发放程序

补贴资金通过区财政授权区农业农村委通过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拨付到户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人或户）	……	分配金额
1	白鹤镇水稻种植户		16.55
	合　　计		16.55